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5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債　務　人　謝為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七條所載，「…如申請人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二時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申請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」。又依訂購契約書所載，商品總金額131,250元，每期應繳金額3,750元，則債務人遲付14期，始達遲付總額之五分之二，又債務人自第11期即應還日108年3月24日未清償，至第24期即應還日109年4月24日始達遲付總額五分之二，是債務人自109年4月25日始就剩餘價金付遲延責任。又本件分期付款餘額為93,750元。是以，債權人請求逾分期付款餘額請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部分，於上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